

#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文件

重电信〔2017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重庆电信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《重庆电信职业学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电信职业学院

2017年11月9日

# 重庆电信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高职高专（含成人）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第二条 基本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政治思想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践行科学发展观，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学风端正，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；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以上者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：

1.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1年申报；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1次以上者，延期2年申报。
2. 受到党纪、政纪“警告”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2年申报；受到“记过”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，延期3年申报。
3.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（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，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），3年内不得申报。

## (二)学历资历条件

1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2.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3. 申报讲师职务须聘任助教职务 4 年及以上或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；申报助教职务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。

## (三)外语条件

不作考试要求。

## (四)计算机条件

不作考试要求。

## (五)继续教育条件

按照《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。

专技人员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 80 学时的继续教育，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20 学时(讲师提供近 4 年的继续教育，助教提供 1 年)。

## (六)学术成果鉴定严格按规定进行盲审。

(七)任现职以来教学、教师素质、可持续发展基本条件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。

### 1. 教学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 2 门（其中 1 门为实践教学课程）及以下的课程，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408 学时及以上，课堂授课评价学校考核达到良好及其以上。

## 2. 科研条件

申报人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

## 3. 教师素质条件

(1) 具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经验

(2)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结合教学进行职业道德教育，指导学生参加素质拓展、职业技能提高活动，帮助学生了解行业发展趋势，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、敬业精神，提高学生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就业能力、创业和创新能力。

## 4. 可持续发展条件

(1) 每一年在行业（企业）有不少于一个月的工作（顶岗、兼职工作、咨询、培训、调研或技术服务）经历，或者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累计到行业（企业）工作经历不少于六个月。

(2) 参加学习、培训、进修的时间，不低于 20 学时/年，并获得相应的培训证书。

##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

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对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教师，可不受第二条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资历、职务档次限制，破格申报评审讲师。

任现职以来达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，教学效果良好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破格推荐评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教学效果好，指导学生团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，获得重庆市一等奖（前三位）、全国

比赛三等奖（前三位）以上；

（二）参加学校教学比赛活动（如说课比赛、教师基本功比赛、微课制作比赛、优秀教案比赛、辅导员技能比赛等），连续两年获得第一名；

（三）教学质量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欢迎；在学校教学质量考核排名中，连续两年均为所在二级学院第一名；

（四）参加市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（前三位），或参加市级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（前三位）以上；

（五）获得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（前三位）一项或二等奖（前三位）两项，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三位）；

（六）获得市级科研项目 2 项（前三位）以上，且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

（七）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，其中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；

（八）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获得市级优秀教材三等奖（前三位）以上的教材或规划教材任主编（前两位）一部；

（九）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（前三位）以上；或从事科技开发、科技成果转让或科技推广取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且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累计 60 万元以上；

#### **第四条 评审条件**

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教学条件及相应学科专业的学术条件。

## **(一)教学条件**

### **1. 讲师**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，独立讲授 2 门以上课程；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，独立承担 1 门以上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；
2. 全过程地承担过 2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；
3. 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，参与学生顶岗实习指导工作；
4. 任现职以来，累计到行业（企业）工作经历达 6 个月以上；
5. 具有本专业相关行业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（执业资格）。

### **2. 助教**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能承担 1 门课程教学工作；承担该课程的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辅导实验实训、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。
2. 从事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、社会调查等。

## **(二)学术条件**

### **1. 讲师**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第(1)至(8)之一：

1.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
2.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或参编市级以上的统编、规划教材（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）；

3. 参与并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项目（排名前3位）1项以上；

4. 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（排名前3位）1项以上；

5.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；

6. 艺术类教师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或企业形象设计、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；

7. 参加学校教学比赛活动（如说课比赛、教师基本功比赛、微课制作比赛、优秀教案比赛、辅导员技能比赛等）获一等奖；

8. 参加市级专业技能比赛（含辅导员技能比赛）获得二等奖以上。

## **2. 助教**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必须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及其它教学辅助性工作任任务；

2. 参加学校教学比赛活动（如说课比赛、教师基本功比赛、微课制作比赛、优秀教案比赛、辅导员技能比赛等）获优秀奖。

